

Ennostar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714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友達光電GRC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1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ennostar.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3
四、董事個別酬金.....	15
五、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1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八、虧損撥補表.....	42
九、111年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說明.....	43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	5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選任程序.....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友達光電GRC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1號)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https:// 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彭董事長 双浪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五) 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六)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 選舉事項

選舉第三屆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承認111年度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變更案。

(四)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同意董事競業許可案。

(七) 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14 年度全年度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分配，114 年度亦未估列費用。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酬金政策

(一) 變動酬勞

公司章程明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並將其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於經營績效面，主要就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率、EBITDA% 等綜合考量。惟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僅發放車馬費及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

(二) 固定報酬

考量法令對於董事賦予相當之責任與義務，且公司董事需具備專業領域、公司治理或 ESG 等相關知識與經驗，並對公司經營策略提出深入的解析與建議，經參考同業水準及其他產業之標竿企業，給付

每位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固定報酬，若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者，則權重予以不同比例之加乘。

(三) 出席津貼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每人每次補助出席津貼/車馬費。

二、114 年度個別董事領取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價格 51.82 元案，股款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收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二、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16 ~ 18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承認虧損撥補案後，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664,146,414 元 (每股新台幣 0.9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900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之配發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 日，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分派之。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三屆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

二、 第三屆董事應選董事九名 (含獨立董事五名)，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東常會散會就任) 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 第二屆董事自第三屆董事就任時解任。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19 ~ 20 頁)。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與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七（第 21~4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14,954,420 元，加計 11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686,903,915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之。

二、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變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案，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需變更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時，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下同)51.82 元，募集總金額 3,627,400 仟元，於 111 年 7 月 8 日收足股款，111 年 8 月 31 日發行(交付)私募股票。

三、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考量集團整合策略需求，經重新審視評估原計畫方案之經濟效益後，擬調整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以順應公司實際發展需求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四、變更前後之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43 ~ 44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 45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5 條，擬依修正後條文及配合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第 46~49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董事競業許可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第 50~53 頁)。

決 議：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3,379,404,600 元整，銷除股份 337,940,460 股(含私募 32,056,559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737,940,460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為 45.79508488%，減資後普通股為 400,000,000 股(含私募 37,943,4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4,000,000,000 元整；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457.9508488 股 (即每仟股換發約 542.0491512 股)，每股退還股款現金新台幣 4.57950848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對等關稅政策衝擊，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趨於保守，季節性旺季效應不彰，全年度需求復甦動能受限，產業競爭加劇，再加上新台幣升值以及貴金屬價格飆升等不利因素影響，全年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新台幣 27.15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 (EPS) 為新台幣 3.69 元。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富采集團仍秉持穩健經營與前瞻布局的核心理念，積極推動內部體質調整，優化產品組合與產能配置，嚴格控管營運費用並審慎評估資本支出，處分低效益投資及閒置資產，以確保財務結構與現金水位維持穩健。

富采光電的成立：以整合驅動效率，開啟成長新篇章

2025 年是富采集團完成深度整合，奠定關鍵成長基礎的重要一年。延續前一年度制度與流程整合的成果，集團持續深化系統與資源整合，「One Ennostar」的綜效已逐步顯現，為中長期營運效率與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奠定穩固基礎。同時，集團完成晶元光電更名並與隆達電子合併，成立「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組織架構與資源配置的實質整合，強化上下游協同效率，建立更具彈性與競爭力的營運體質，為未來成長提供穩健支撐。

在營運策略上，我們以「聚焦、簡化、加值」為三大行動準則。透過聚焦 3+1 核心事業推動營收成長，簡化產品組合以降低價格競爭壓力，並將資源集中於關鍵客戶與差異化技術，以更有效率的資源配置，持續提升整體經營效率與獲利結構。

「雙加值引擎策略：以場域與方案加值推動企業升級」

場域加值：深化應用布局，打造高價值成長曲線

一、車用

車用是富采布局的核心應用重點，是 2025 年成果最為顯著的領域，也是未來幾年的主要成長動能。富采長期深耕車用 LED 與顯示技術，於黃光與紅光車燈晶粒市佔率超過 50%，穩居全球第一，同時亦名列全球前三大車用背光供應商。

在策略及客戶布局上，富采由單一光源供應延伸至應用導入與共同開發。憑藉光電半導體整合能力，我們持續與國際 Tier 1 及車廠深化合作，推動車用光電元件朝系統化、平台化方向發展。

富采於車用場域展現多項具體成果。推出 mini-Like 與 i-mini 像素化 ISD 智慧互動顯示方案，並與 Valeo 於 IAA MOBILITY 2025 首度亮相；同時，布局大陸車廠並取得量產實績。此外，Mini LED 背光亦獲多家國際車廠採用，持續鞏固在車用顯示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先進顯示

先進顯示技術和商品化發展的推動，為重點的工作項目，聚焦 Micro LED 與 Smart Display 兩大主軸。Micro LED 具備高亮度、低功耗與高可靠性，被視為次世代顯示與高速傳輸的重要關鍵；Smart Display 則以高曲率與可客製化尺寸，回應多元應用場域對設計彈性的需求。

在策略和技術布局上，富采聚焦先進顯示的關鍵製程突破，並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動應用導入。我們以核心顯示元件與製程技術為基礎，結合平台化設計與量產導向的製程整合，協助合作夥伴加速產品落地。

富采於先進顯示領域取得重要進展。Micro LED 產品已於品牌客戶端正式量產；於 Touch Taiwan 首次發表 GemiLED™ 技術平台，此平台在維持高亮度與效能的同時，大幅降低終端功耗，適用於沉浸式互動及高效大型顯示應用；Smart Display 則成功導入遊戲顯示等特殊應用，並持續拓展至更多市場。

三、智能感測

智能感測是富采延伸光電核心能力、打造系統整合價值的重要應用領域。富采具備全球少數能提供從深紫外光 (UVC) 至延伸短波紅外線(eSWIR)的完整全光譜技術基礎，應用場域涵蓋健康照護、消費電子及工業感測，並於穿戴裝置感測領域建立超過 40% 的全球市佔率，持續拓展多元感測應用。

在策略及應用布局上，富采持續強化智能感測的產品深度與整合能力，由發射端延伸至接收端，建構涵蓋磊晶、晶粒、封裝至模組的完整技術體系，協助客戶加速導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富采於智能感測領域持續推進業界能見度。除正式量產 InGaAs 紅外線光電二極體接收元件外，亦攜手合作廠商參與自動化機器人展，發表顯示與感測整合方案，成功切入智慧自動化市場；未來將進一步布局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等高附加價值應用，擴大成長動能。

四、AI 光通訊

AI 光通訊是富采期許的未來成長動能。隨著 AI 模型規模擴大，資料中心內部與跨機櫃的高速連結需求快速提升。富采憑藉三五族半導體材料技術與光電半導體量產經驗，具備切入 AI 光通訊光源與接收元件的優勢條件。

在技術發展布局上，富采採取多光源並行，以對應不同距離與系統架構需求。我們同步發展 Micro LED、VCSEL 與 CW-DFB LD 三大光源技術，並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光源發射 (Emitter) 與接收 (Receiver) 的關鍵元件能力，與模組及系統夥伴共同推進應用驗證。

富采 AI 光通訊三大光源技術持續推進，並陸續展開系統端共同開發，為後續量產導入與市場落地奠定基礎。

方案加值：從元件供應商邁向光電整合方案

方案加值是富采轉型升級的核心引擎。2025 起，我們加速由光源供應者轉型為整合方案提供者，以場域需求為核心，整合設計、製程與系統能力。

在生意模式上，富采以前期共同開發為關鍵策略。透過與客戶協同定義規格、平台化設計與可量產流程，縮短開發時程並提升導入成功率。

富采深耕光電方案整合，將逐步優化獲利結構與提升在供應鏈重要性。我們由元件供應延伸至方案架構與系統整合，建立更具韌性的長期合作關係，強化整體競爭力。

邁向淨零與人才共育：打造韌性供應鏈的永續競爭力

富采集團重視減碳，設有明確目標並積極行動，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廠區 100%全面使用綠電，使集團整體綠電使用比例超過四成。此外，2025 年末富采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審核，確認該目標符合《巴黎協定》所倡導的 1.5°C 升溫控制路徑，為實現永續願景邁出重要一步。集團也積極偕同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承諾共同減碳，建構更具韌性的低碳供應體系。

富采深信，人才是企業長期競爭力與永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為確保人才培育與企業策略緊密扣合，系統性地回應組織成長、產業變化與未來接班需求，本集團已建構完整的人才發展治理架構。

清晰策略方向：驅動長期價值成長

展望未來，富采將以清晰策略與穩健體質，持續推動下一階段成長。我們以「與光同行，驅動創新；智慧永續，照亮未來」為願景，結合技術創新、資源整合與永續治理，深化全球合作。面對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我們將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優勢。憑藉雙加值引擎策略與 3+1 核心布局，在變局中掌握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且永續的價值。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主辦會計：陳雅琦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114.0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202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整合議題進度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2024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2024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因應整合之內控內稽修改時程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4.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p>無意見</p> <p>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附件四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彭双浪	2,600	2,600	0	0	0	100	100	2,700	2,700	15,808	15,808	0	0	0	0	18,508	18,508	-0.68%	-0.68%	0
董事	范進雍	1,000	1,000	0	0	0	100	100	1,100	1,100	0	15,204	0	0	0	0	1,100	16,304	-0.04%	-0.60%	0
董事	唐修穆	1,000	1,000	0	0	0	100	100	1,100	1,100	0	14,162	0	0	0	0	1,100	15,262	-0.04%	-0.56%	0
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	1,000	1,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4%	-0.04%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300	1,300	0	0	0	100	100	1,400	1,400	0	0	0	0	0	0	1,400	1,40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300	1,720	0	0	0	140	140	1,420	1,860	0	0	0	0	0	0	1,420	1,860	-0.05%	-0.07%	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300	1,300	0	0	0	120	120	1,420	1,420	0	0	0	0	0	0	1,420	1,42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300	1,300	0	0	0	120	120	1,420	1,420	0	0	0	0	0	0	1,420	1,42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鄒純忻	1,200	1,200	0	0	0	100	100	1,300	1,300	0	0	0	0	0	0	1,300	1,300	-0.05%	-0.05%	0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114年度僅發放車馬費及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日期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 數額：上限 7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 (下同) 57.57 元為參考價格。</p> <p>(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49.45 元、50.38 元、50.51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50.51 元為基準。</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7.57 元為基準。</p> <p>2、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而本次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51.82 元，為參考價格的 9 成，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p> <p>3、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 3 年內不得補辦公開發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係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興建廠房、磊晶及晶粒製程設備等資本支出，策略合作夥伴若於市場上買進本公司股權，其所花費資金將流入原股東手中，無法緩解本公司因集團資本支出而產生之資金需求；如採公開募集，需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及公開申購，若認購額度欲達已發行股數 10%，除需提高現金增資發行

	<p>額度，使得股本過度膨脹外，另需原股東放棄認購，方能以洽特定人方式認購，不確定性將大幅提高；考量技術難度、研發時間及資金需求迫切性，相較於採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具備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優勢，且私募普通股 3 年內不可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7 月 8 日，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27,400 仟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67,25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產業鏈上下游整合，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7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51.82 元				
實際認購價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51.82 元，參考價格 57.57 元的 9 成為 51.82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的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私募股數為 70,000 仟股，佔本公司私募增資後 9.27% 的股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公司所籌集之私募款項，全數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富采光電 [註]) 增資，富采光電將所籌得之增資款項，用於 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購置磊晶製程及晶粒製程相關設備等專案支出。</p> <p>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總金額本公司已全數對富采光電增資，且富采光電就其前述款項已動支 1,481,901 仟元。</p>				

<p>私募效益顯現情形</p>	<p>1. 111 年後，全球消費市場需求受到地緣政治、通貨膨脹、關稅等因素影響，產業嚴控庫存；進而導致高階產品 Micro LED 的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時程略為推遲。</p> <p>2. Micro LED 產品技術及良率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間，成本尚未達市場普遍認可，量產時程較原預計延後；此外，公司近年致力於產能整併，已有足夠廠房空間擴產，不需再購置廠房。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降低 Micro LED 成本，在產能整併及產品策略調整後，能以改機取代購買新機，大幅降低資本支出及生產成本。</p>
-----------------	--

[註] 114 年 10 月 1 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115.03.28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彭双浪	男	Heriot-Watt 企業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上市：2352)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董事長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長	無	298,437
董事	林雨潔	女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副總經理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副總經理 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 公司	93,568,898
董事	范進雍	男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隆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董事 富采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309,533
董事	唐修穆	男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隆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董事 富采光電(股)公司事業本部總經理	無	412,027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男	普渡大學(Purdue U.)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力智電子(股)公司(上市：6719)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公司(上市：3016)獨立董事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上市：3006)獨立董事 創新服務(股)公司(興櫃：7828)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會計師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上市：2338)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公司(上櫃：4951)獨立董事(註) 鈺創科技(股)公司(上櫃：5351)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115.03.28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許恩得	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 EMBA 主任 點晶科技(股)公司(上櫃：3288)獨立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上市：2105)獨立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興櫃：4150)獨立董 事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上市：1533)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鄒純忻	女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代理 人/所長 中華營建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美國亞賜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利代理人/所長 中華營建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名譽理事長/仲裁人 富采控股(股)公司(上市：3714)獨立董事 長亨精密(股)公司(興櫃：4546)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陳淑珠	女		軒那國際(股)公司(上櫃：6703)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註：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辭任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生效，生效後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為 2 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35 號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899,319 仟元及新台幣 609,674 仟元。

富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集團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富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408 仟元及 279,4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7%及 0.47%；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3,429 仟元及 1,458,854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27%及 2.45%；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48 仟元及 289,02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 0.68%及(116.0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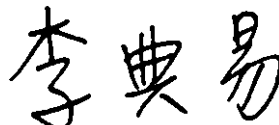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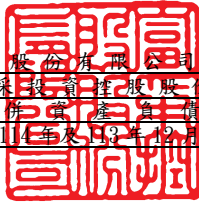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85,129	26	\$	14,677,81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59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804,515	4		644,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952,619	2		748,3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504,179	13		7,677,26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0,685	1		418,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33	-		119,0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88	-		52,401	-
130X	存貨	六(六)		4,289,645	8		4,729,684	8
1410	預付款項			657,011	1		534,95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131,1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83	-		38,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342,886</u>	<u>55</u>		<u>29,771,48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08,683	4		5,272,388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31,116	-		252,4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811,514	5		2,972,53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七及八		13,279,572	26		15,595,04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38,877	3		1,516,48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05,189	1		586,3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28,717	2		1,382,4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714,105	3		1,775,73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5,079	1		352,8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12,852</u>	<u>45</u>		<u>29,706,30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51,755,738</u>	<u>100</u>	\$	<u>59,477,795</u>	<u>100</u>

(續次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44,872	1	\$	566,42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16,560	-		845,6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2,519	-		75,337	-
2150	應付票據			114,066	-		10,877	-
2170	應付帳款			2,881,448	6		2,850,16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8,375	1		131,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3,345,292	6		3,427,5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407	-		36,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674	-		87,4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73,444	-		1,130,4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908	1		520,3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37,565</u>	<u>15</u>		<u>9,681,94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54,375	-		257,7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69,938	-		532,0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6,158	2		1,263,80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		178,282	1		202,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8,753</u>	<u>3</u>		<u>2,256,6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356,318</u>	<u>18</u>		<u>11,938,577</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379,405	14		7,379,40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6,135,091	70		38,403,057	6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2,686,904)	(5)	(1,422,63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716,490	1		1,951,165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135,163)	-	(135,1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408,919</u>	<u>80</u>		<u>46,175,827</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90,501</u>	<u>2</u>		<u>1,363,39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2,399,420</u>	<u>82</u>		<u>47,539,218</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755,738</u>	<u>100</u>	\$	<u>59,477,795</u>	<u>100</u>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2,182,815	100	\$ 24,387,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十九)(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20,918,178)	(94)	(21,069,583)	(86)
5900 營業毛利		1,264,637	6	3,317,67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4,637	6	3,317,665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三十一)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4,609)	(4)	(948,185)	(4)
6200 管理費用		(1,594,862)	(7)	(1,638,9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5,828)	(11)	(2,431,84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72)	-	(8,7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0,371)	(22)	(5,027,674)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二十六)	62,574	-	85,745	-
6900 營業損失		(3,483,160)	(16)	(1,624,2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七)	269,011	1	245,6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二十八)	444,942	2	516,0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二十九)	428,729	2	(256,0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63,546)	-	(125,19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7)	-	(3,6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326)	(1)	(440,4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223	4	(63,717)	-
7900 稅前淨損		(2,597,937)	(12)	(1,687,9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4,298)	-	(79,346)	-
8200 本期淨損		(\$ 2,652,235)	(12)	(\$ 1,767,327)	(7)

(續次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882	\$ 43,56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978,638) (4)	1,399,239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8) -	1,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50,311 1	(115,99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1,873) (3)	1,328,058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643) -	606,63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92) -	82,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41 -	(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0,794) -	688,3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2,667) (3)	\$ 2,016,41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4,902) (15)	\$ 249,09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4,954) (12)	(\$ 1,385,07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719 -	(\$ 382,25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3,531) (15)	\$ 595,13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68,629 -	(\$ 346,041) (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 3.69)	(\$ 1.8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五) (\$ 3.69)	(\$ 1.87)

董事長：彭双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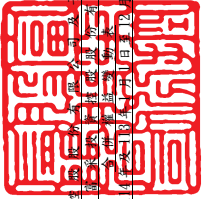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采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保母公司		其他公司		業其		之		益					
	普通	股東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益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29,405	\$ 46,447,060	\$ 216,945	\$ 154,927	\$ 6,814,704	\$ 208,746	\$ 184,450	\$ 47,374,174	\$ 1,770,562	\$ 49,144,736						
本期淨損	-	-	-	-	(1,385,074)	-	(1,385,074)	-	(382,253)	(1,767,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58	652,147	1,291,500	1,980,205	36,212	2,016,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516)	652,147	1,291,500	595,131	(346,041)	2,490,090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43)	54,84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6,945)	-	216,9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0,084)	100,084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42,833)	-	-	6,442,833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77,646)	-	-	-	-	-	(677,646)	-	(677,6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99,721)	-	-	-	-	-	(399,721)	-	(399,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26)	-	-	-	-	-	(11,226)	-	(11,22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8)	-	-	-	-	-	(1,178)	-	(1,1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701)	-	-	(42,308)	-	-	(57,009)	-	(57,009)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	1,596	-	-	-	-	-	1,596	-	1,596						
買回庫藏股	(150,000)	(500,650)	-	-	-	-	-	(650,650)	-	(650,650)						
買回庫藏股	-	-	-	-	(31,814)	-	-	(31,814)	-	(31,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7,379,405	\$ 38,403,057	\$ -	\$ -	\$ 1,422,637	\$ 443,401	\$ 1,507,764	\$ 46,175,827	\$ 1,363,391	\$ 47,539,218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379,405	\$ 38,403,057	\$ -	\$ -	\$ 1,422,637	\$ 443,401	\$ 1,507,764	\$ 46,175,827	\$ 1,363,391	\$ 47,539,218						
本期淨損	-	-	-	-	(2,714,954)	(117,081)	(730,115)	(2,714,954)	62,719	(2,652,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19	(117,081)	(730,115)	(778,577)	5,910	(772,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335)	(117,081)	(730,115)	(3,493,531)	68,629	(3,424,902)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22,637)	-	-	1,422,637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4,146)	-	-	-	-	-	(664,146)	-	(664,1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334)	-	-	-	-	-	(11,334)	-	(11,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2,516)	-	-	(394,100)	-	-	(596,616)	-	(596,61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54)	-	-	-	-	-	(1,154)	-	(1,1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8)	-	-	(33,948)	-	-	(34,036)	-	(34,036)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	1,492	-	-	-	-	-	1,492	-	1,4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41	-	-	387,479	-	(387,479)	7,441	-	7,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7,379,405	\$ 36,135,091	\$ -	\$ -	\$ 2,686,904	\$ 326,320	\$ 390,170	\$ 41,408,919	\$ 990,501	\$ 42,399,420						



會計主管：陳雅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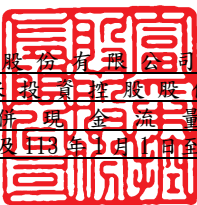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双浪



董事長：彭双浪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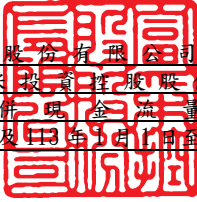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97,937)	(\$ 1,687,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三十一) 3,567,724	4,078,61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一) 299,964	351,9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659	12,39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471,909)	105,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9,269)	200,163
利息費用	六(三十) 63,546	125,1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69,011)	(245,6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0,876)	(30,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2,101)	1,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七) 192,326	440,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九) (154,866)	(145,3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2,988)	(19,9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59,097)	(148,7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九) -	325,7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九) (965)	(2,18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六(十一) 311	250
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99)	(1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3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二十) (53,765)	(4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943	48,293
應收票據	(194,827)	32,670
應收帳款	1,031,520	(6,582)
其他應收款	22,284	1,465
存貨	428,501	(473,399)
預付款項	(9,882)	13,846
其他流動資產	30,943	12,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0,257)	(165,930)
應付帳款	236,142	233,541
應付票據	95,760	1,292
其他應付款	(49,662)	(31,501)
其他流動負債	(155,677)	177,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97	(15,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7,598	3,140,407
收取之利息	246,966	243,832
收取之股利	30,992	41,904
支付利息	(40,308)	(106,163)
支付所得稅	(36,249)	(98,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8,999	3,221,267

(續次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2,722	\$ 468,4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01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8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602)	-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五) 9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五) 58,849	135,5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0,377	496,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1,270,062)	(1,430,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五) 200,770	729,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9	3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112,629)	(92,24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五) 15,451	32,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6)	(85,858)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減少數	(12,888)	(238,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442)	433,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217,674)	(168,3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六) (710,632)	(402,1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46,17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208,342)	(2,335,4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5,244	(7,9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92,083)	(107,4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五) (662,992)	(676,4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50,6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4,052)	(498,69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38	-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14,048	6,712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返還	六(二十二) 7,199	-
其他籌資活動	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9,734)	(4,840,333)
匯率影響數	54,494	299,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2,683)	(885,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7,812	15,563,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85,129	\$ 14,677,812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36 號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7,837 仟元及新台幣 1,738,261 仟元，分別占個體總資產 3.65%及 3.7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51 仟元及新台幣(276,315)仟

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1.07%)及(46.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889	2	\$ 1,387,7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34	-	2,4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9,574	-	145,76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038	-	7,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8,338</u>	<u>2</u>	<u>1,543,866</u>	<u>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	-	1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40,735,267	98	45,115,194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133	-	13,47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40	-	1,1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15	-	1,8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14	-	25,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82,069</u>	<u>98</u>	<u>45,276,603</u>	<u>97</u>	
1XXX	資產總計		<u>\$ 41,570,407</u>	<u>100</u>	<u>\$ 46,820,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450,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978	-	172,6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81	-	1,7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0	-	11,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7	-	8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88	-	8,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184</u>	<u>-</u>	<u>644,394</u>	<u>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4	-	248	-	
2XXX	負債總計		<u>161,488</u>	<u>-</u>	<u>644,642</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379,405	18	7,379,405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6,135,091	87	38,403,057	8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2,686,904)	(7)	(1,422,6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716,490	2	1,951,165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135,163)	-	(135,163)	-	
3XXX	權益總計		<u>41,408,919</u>	<u>100</u>	<u>46,175,827</u>	<u>9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570,407</u>	<u>100</u>	<u>\$ 46,820,469</u>	<u>100</u>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94,780	100	\$	582,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十五)	(3,408,247)	(491)	(1,989,596)	(342)
5900 營業毛損		(2,713,467)	(391)	(1,407,388)	(242)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713,467)	(391)	(1,407,388)	(242)
6900 營業損失		(2,713,467)	(391)	(1,407,388)	(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422	2		17,606	3
7010 其他收入			3,489	1		1,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	-		269	-
7050 財務成本		(4,984)	(1)	(9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8	2		18,375	3
7900 稅前淨損		(2,702,379)	(389)	(1,389,013)	(2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12,575)	(2)		3,939	1
8200 本期淨損		(\$	2,714,954)	(391)	(\$	1,385,074)	(2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	911,807)	(131)	\$	1,444,052	24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50,311	36	(115,994)	(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1,496)	(95)		1,328,058	2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117,422)	(17)		652,570	1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341	-	(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081)	(17)		652,147	1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8,577)	(112)	\$	1,980,205	3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3,531)	(503)	\$	595,131	10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	3.69)		(\$	1.8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	1.87)	

董事長：彭双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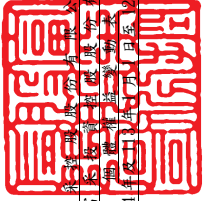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豐建設(股)有限公司
(原名：富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	總計	總額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29,405	\$ 46,447,060	\$ 216,945	\$ 154,927	\$ 6,814,704	\$ 208,746	\$ 184,450	\$ 135,163	\$ 47,374,174	
本期淨損	-	-	-	-	(1,385,074)	-	-	-	(1,385,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58	652,147	1,291,500	-	1,980,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516)	652,147	1,291,500	-	595,13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4,843)	54,84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6,945)	216,9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442,833)	-	100,084	6,442,833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77,646)	-	-	-	-	-	-	(677,6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99,721)	-	-	-	-	-	-	(399,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26)	-	-	-	-	-	-	(11,226)	
發放子公司股利	-	(1,178)	-	-	-	-	-	-	(1,1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701)	-	-	(42,308)	-	-	-	(57,009)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	(1,596)	-	-	-	-	-	-	(1,596)	
註銷庫藏股	(150,000)	(500,650)	-	-	-	-	-	(650,650)	(650,65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814)	-	31,814	-	(650,650)	
12月31日餘額	\$ 7,379,405	\$ 38,403,057	\$ 216,945	\$ 154,927	\$ 6,814,704	\$ 443,401	\$ 1,507,764	\$ 135,163	\$ 46,175,827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379,405	\$ 38,403,057	-	-	(1,422,637)	\$ 443,401	\$ 1,507,764	\$ 135,163	\$ 46,175,827	
本期淨損	-	-	-	-	(2,714,954)	-	-	-	(2,714,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19	(117,081)	(730,115)	-	(778,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335)	(117,081)	(730,115)	-	(3,493,5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22,637)	-	-	1,422,63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64,146)	-	-	-	-	-	-	(664,1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334)	-	-	-	-	-	-	(11,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2,516)	-	-	(394,100)	-	-	-	(596,616)	
發放子公司股利	-	(1,154)	-	-	-	-	-	-	(1,1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8)	-	-	(33,948)	-	-	-	(34,036)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	(1,492)	-	-	-	-	-	-	(1,4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41	-	-	387,479	-	(387,479)	-	7,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7,379,405	\$ 36,135,091	\$ 216,945	\$ 154,927	\$ 6,814,704	\$ 326,320	\$ 390,170	\$ 135,163	\$ 41,408,919	



會計主管：陳雅琦



經理人：彭双浪



董事長：彭双浪

富采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富采投資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02,379)	(\$ 1,389,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四) 4,976	2,269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2,114	406
利息費用	4,984	919
利息收入	(14,422)	(17,6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726,992	1,445,894
處分投資損失	1,9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08)	(26,886)
預付款項	(4,273)	7,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167)	40,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31	(2,343)
其他流動負債	3,438	5,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190)	66,102
收取之利息	14,917	16,473
收取之股利	802,380	4,004,759
支付之利息	(5,842)	-
支付之所得稅	(21,545)	(5,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1,720</u>	<u>4,082,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
處分子公司	六(十八) 970	-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八) 9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7,094)	(3,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八) (13,293)	(2,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494</u>	<u>194,5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九) (450,000)	4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十九) -	(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1,872)	(219)
發放現金股利	(664,146)	(677,6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0,650)
子公司現金增資	(550,000)	(2,627,4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9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1,492	1,5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返還	7,199	-
其他籌資活動	2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7,085)</u>	<u>(3,491,6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3,871)	785,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60	602,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889</u>	<u>\$ 1,387,760</u>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714,954,42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8,618,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	387,478,92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4,099,2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948,12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686,903,915)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6,903,9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主辦會計：陳雅琦



富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說明

本公司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普通股 70,000 仟股額度內，於一年內一次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用於興建 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購置磊晶製程及晶粒製程相關設備等資本支出。同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下同)51.82 元，7 月 8 日應募人完成股款繳納，總計募集資金 3,627,400 仟元，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私募股票交付。

本案籌集之私募款項，已全數對負責執行私募資本支出計畫之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富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采光電)增資。截至 114 年第四季止，富采光電執行進度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金額	執行進度(%)
購置機器設備	預定	3,627,400,000	
	實際	1,481,901,402	
	預定	100.00%	
	實際	40.85%	
興建廠房	預定	0	
	實際	0	
	預定	-	
	實際	-	
合計	預定	3,627,400,000	
	實際	1,481,901,402	
	預定	100.00%	
	實際	40.85%	

1. 民國 111 年後，全球消費市場需求受到地緣政治、通貨膨脹、關稅等因素影響，產業嚴控庫存；進而導致高階產品 Micro LED 的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時程略為推遲。

2. Micro LED 產品技術及良率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間，成本尚未達市場普遍認可，量產時程較原預計延後；此外，公司近年致力於產能整併，已有足夠廠房空間擴產，不需再購置廠房。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降低 Micro LED 成本，在產能整併及產品策略調整後，能以改機取代購買新機，大幅降低資本支出及生產成本。

為提升競爭力，集團近年積極整合及優化產能配置，並推動「雙增值引擎」策略，透過「方案增值」與「場域增值」雙軌並進，加速推動光電半導體技術的突破及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的升級。同時，為因應富采光電合併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範圍將擴大為購置生產磊晶、晶粒、封裝及模組相關生產設備及廠務設施等，並配合調整集團產能建置及整併廠區之規劃，購買機器設備金額調整為 2,000,000 仟元，餘 1,627,400 仟元富采光電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對 100% 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資金使其償還借款，私募資金用途變更前後之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4 年第四季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未支用 資金餘額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4 年第四季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未支用 資金餘額
購置機器設備	3,627,400,000	1,481,901,402	2,145,498,598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00,000	1,481,901,402	518,098,598
興建廠房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577,400,000	0	577,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000	0	300,000,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000	0	750,000,000
合計	3,627,400,000	1,481,901,402	2,145,498,598	合計	3,627,400,000	1,481,901,402	2,145,498,598

私募資金用途變更前期效益為透過晶圓基板尺寸提升帶來的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從 Micro LED 晶粒與高階 LCD 背板設計端著手，尋求巨量移轉技術上的突破，實現 Micro LED 量產目標，並獲得穩定的產品出口，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正面助益。本公司發展 Micro LED 策略未改變，產品技術及良率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間，成本尚未達市場普遍認可，致量產時程較原預計延後，近年透過產能整併及產品策略調整，針對未來新產品所需產能，將優先以改機取代購買新機，可大幅降低資本支出及生產成本。預計在私募資金用途變更後，除原有效益外，更將強化集團整體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現金流彈性，活化資金運用效益，以因應未來總體經濟及產業環境之變化。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 <u>新竹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 <u>苗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u>第四次修正於 115 年 5 月 26 日。</u>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用詞定義 如下：</p>	<p>一~九 (略)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p>	<p>一~九 (略)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微調部分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公告申報 程序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p>配合法令修正及微調部分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六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p> <p>第一次修正於110年8月1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111年5月3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p> <p>第一次修正於110年8月11日。</p> <p>第二次修正於111年5月3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p> <p>第四次修正於115年5月26日。</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表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p> <p>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571 829 963">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 <td>董事會</td> <td></td> <td>淨值1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100%子公司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3億(含)以上</td> <td>淨值150%</td> <td>淨值15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億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策略性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3億(含)以上</td> <td>淨值150%</td> <td>淨值5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億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會</td> <td>3億(含)以上</td> <td>淨值20%</td> <td>淨值1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億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無擔保債券</td> <td>董事會</td> <td>3億(含)以上</td> <td>淨值10%</td> <td>淨值5%</td> </tr> <tr> <td>董事長(註1)</td> <td>3億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會</td> <td>3億(含)以上</td> <td>淨值150%</td> <td>淨值5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億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註2)</td> <td>財務課主管</td> <td></td> <td>淨值150%</td> <td>淨值50%</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10%		100%子公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50%	淨值150%	董事長	3億以下			策略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50%	淨值50%	董事長	3億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20%	淨值10%	董事長	3億以下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0%	淨值5%	董事長(註1)	3億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50%	淨值50%	董事長	3億以下			短期有價證券(註2)	財務課主管		淨值150%	淨值50%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p> <p>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019 829 141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 <td>董事會</td> <td></td> <td>淨值1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策略性有價證券</td> <td>董事會</td> <td>超過3億</td> <td>淨值150%</td> <td>淨值50%</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3億(含)以下</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註)</td> <td>董事會</td> <td>超過1億</td> <td>淨值150%</td> <td>淨值5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億(含)以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10%		策略性有價證券	董事會	超過3億	淨值150%	淨值50%	董事長	3億(含)以下			短期有價證券(註)	董事會	超過1億	淨值150%	淨值50%	總經理	1億(含)以下			<p>因應營運需求，修正投資有價證券之項目、核決權限及限額</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10%																																																																																								
100%子公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50%	淨值150%																																																																																							
	董事長	3億以下																																																																																									
策略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50%	淨值50%																																																																																							
	董事長	3億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20%	淨值10%																																																																																							
	董事長	3億以下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0%	淨值5%																																																																																							
	董事長(註1)	3億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	3億(含)以上	淨值150%	淨值50%																																																																																							
	董事長	3億以下																																																																																									
短期有價證券(註2)	財務課主管		淨值150%	淨值50%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10%																																																																																								
策略性有價證券	董事會	超過3億	淨值150%	淨值50%																																																																																							
	董事長	3億(含)以下																																																																																									
短期有價證券(註)	董事會	超過1億	淨值150%	淨值50%																																																																																							
	總經理	1億(含)以下																																																																																									
	<p>註： 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不在此限。</p> <p>說明： 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註1:若為政府或銀行發行之長期無擔保債券，3億以下授權董事長核決；其他長期無擔保債券不限金額皆須經董事會核決。</p> <p>註2:交易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如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p> <p>說明： 1. 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一)**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彭双浪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提供垂直場域及智慧移動解決方案	中華民國
	康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隆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友達光電(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液晶顯示器售後服務及控股公司	新加坡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液晶顯示器售後服務	中國
	AUO Digi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達智滙科技服務(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企業管理諮詢、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工業雲平臺服務	中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智能製造相關軟硬體開發、銷售及授權、諮詢顧問服務	中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智能製造相關軟硬體銷售及諮詢顧問服務	中國
	艾聚達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智能製造相關軟硬體整合系統及設備之設計和銷售	中國

- 彭双浪先生，係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上表所擔任之公司職務，皆屬友達集團旗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職務；在經濟意義上，對本公司尚無產生利益衝突。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二)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友達光電(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隆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上市：6120)法人董事	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微型化LED研發與銷售	中華民國
	鑫創電子(股)公司(上櫃：6680)法人董事	車載通訊電腦相關產品、嵌入式電腦相關產品、強固型遠端監控電腦相關產品、邊緣運算人工智慧GPU運算電腦平臺	中華民國
	友達智慧移動(股)法人董事	智慧移動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華民國
	宇沛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	水處理技術與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節能設備與工程規劃與設計、廠務智能管理及環境永續方案規劃與設計、碳排管理顧問與應用軟體服務、智能製造相關軟體整合系統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軟體開發及諮詢顧問服務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上市：2352)法人董事	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機能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醫療設備與服務；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中華民國
	凌華科技(股)公司(上市：6166)法人董事	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	中華民國
	友達晶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矽晶錠暨矽晶圓製造與銷售	中華民國
	達屏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	太陽能發電業	中華民國
	星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友達電力(股)公司法人董事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中華民國
	星耀二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達擎(股)公司法人董事	顯示器研發及銷售	中華民國
友達耘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醫療器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	中華民國	
達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與工程服務業	中華民國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三)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友達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副總經理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提供垂直場域及智慧移動解決方案	中華民國
唐修穆	円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毫米波陣列天線、毫米波高頻電路板、中頻電路板、演算法、基頻FPGA/DSP/CPU實現、網路規約軟體、與系統整合 一般投資 一般投資	中華民國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項目(四)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沈維民	晶豪科技(股)公司(上市：3006)獨立董事 創新服務(股)公司(興櫃：7828)獨立董事	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SRAM)、快閃記憶體(FLASH)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華民國
王偉臣	台灣光罩(股)公司(上市：2338)獨立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上櫃：5351)獨立董事	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研發、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半導體裝置	中華民國
許恩得	車王電子(股)公司(上市：1533)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整流器)	中華民國
鄒純忻	長亨精密(股)公司(興櫃：4546)獨立董事	飛機引擎零組件製造	中華民國
陳淑珠	軒郁國際(股)公司(上櫃：6703)獨立董事	美妝保養品及生技保健之研發與銷售	中華民國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分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九條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公司備製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擬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民國年/月/日)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彭双浪	112/5/31	298,437	0.04%
董事	范進雍	112/5/31	309,533	0.04%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	112/5/31	93,568,898	12.68%
董事	唐修穆	112/5/31	412,027	0.06%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鄒純忻	112/5/31	0	0.00%

註 1：115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737,940,460 股。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